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27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沈傳緒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玄振間請求返還價金（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28號），被告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62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第463條另有明文規定。

01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玄振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下
02 稱系爭事件），被告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3 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4 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系爭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28
05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06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被告則提起附帶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
07 0年度上字第529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原告
08 上訴部分，由原告負擔千分之2，餘由被告負擔；關於被告
09 附帶上訴部分，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10 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8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發
11 回臺中高分院。嗣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
12 在案（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臺中高分院113
13 年度上移調字第366號調解筆錄），該調解筆錄第3點約定訴
14 訟費用各自負擔。按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
15 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
16 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
17 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
18 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
19 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
22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2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被告於系爭事件第二審提起附帶上
24 訴，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核定應徵附帶上
25 訴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47,089元（見臺中高分院111年
26 度聲字第36號卷第263頁），被告另有提起第三審上訴，其
27 訴訟標的金額為2,782,000元（見第三審卷第112頁，【計算
28 式：3,543,684元-761,684元=2,782,000元】），應徵第三
29 審裁判費42,931元，前開訴訟費用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30 納。又本件更一審程序因兩造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揆諸上
31 揭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被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1 時，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成立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
02 之3分之2。是以，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03 用額確定為58,627元【計算式：47,089元*1/3+42,931元=5
04 8,627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0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